

#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澳县 2026 年度 2 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经中介超市公开择优选取，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南澳县 2026 年度 2 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黄花山水库、羊屿水库）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二、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交

- 1、乙方应根据设计规范、规程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作。
-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相关设计成果等有关技术成果资料一式 8 份，电子文档 1 份。
- 3、如受非乙方责任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工作有延误的，上述提交技术成果资料的时间应顺延。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
-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国家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本合同工作，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 2、乙方进行本合同工作期间对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3、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交有关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就本合同工作内容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 4、在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乙方应无偿负责按照有关审查意见（若有）等修改和完善有关资料成果，直至符合审批要求。
-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规程规范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 1、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19.53 万元，建安费约 15.45 万元。工程设计费参照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基价表计算,因计算基数不足200万元,工程设计费按4.5%计,即工程设计费=15.45\*4.5%=6952.50元。结合乙方报价下浮率12.00%,**本合同签约暂定价款为:  $6952.50 * (1 - 12.00\%) = 6118.2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捌元贰角,最终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 2、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并完成财政预算审核后7日内,由乙方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在上级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80%,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拒付资料及盖章等相关手续。

(2)、工程完工验收后,并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后,在上级资金到位后,由乙方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清余下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拒付资料及盖章等相关手续。

##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

##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各自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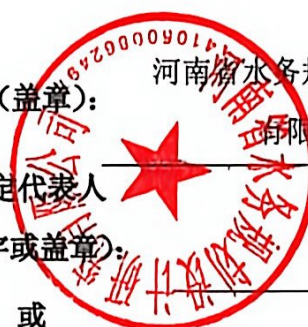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6160194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委托，南澳县 2026 年度 2 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523007019046260605135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

2026 年 06 月 16 日